

7.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
建设项目（交通站）B包（二次）（项目名称）BDGK202304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公章）河北盈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文送（签字或盖章）
2024年04月01日

